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务处

师（珠）教通〔2020〕114号

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前学段课程评教通知

各学院(部):

为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师及课程的评价,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效果,本学期前学段学生评教即将开始,具体通知如下:

1. 评教范围: 本学期 10 周前(含第 10 周)结束的课程。
2. 评教方法: 登陆教务系统——教学质量评价——选择课程——进行选择 and 评价。
3. 评教时间: 2020 年 10 月 24 日—2020 年 10 月 29 日

说明:

1. 学生评教是以学生为主体对教师及课程进行评价,是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上主动权的体现。

2. 为使学生评教更加客观有效,系统对评价指标的前十项进行限制,学生对任课教师的评价不能全选 A 或全选 E。

请各学院(部)及时通知学生,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具体事宜请联系教务处郭婷婷老师 3683771。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务处

2020 年 10 月 22 日

